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孫名徽委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志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張佩其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	(出席議程第 3 項)
蔡家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	(出席議程第 3 及 4 項)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灣仔)2		
賴境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二小隊指揮官	}	(出席議程第 4 項)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	(出席議程第 5 項)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	(出席議程第 10a 項)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	(出席議程第 11 項)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張惠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小販)		
鄭天麟先生	新青年團代表		
李美子女士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社工 I		

## 缺席

鄭其建議員

##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開會詞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鍾嘉敏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一項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周潔冰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二〇一八 / 二〇一九及二〇一九 / 二〇二〇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19 號)**

3.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4. 秘書向委員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19 號)**

6.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u>賴境耀</u> 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第二小隊指揮官
<u>周迪生</u> 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u>余永倫</u> 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7. 根據第十九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吳錦津議員、李碧儀議員及楊雪盈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會議)

8. 李文龍副主席指天后區內有一名婆婆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檢控後轉移至火龍徑及中央圖書館附近餵飼野鴿，因而弄污地方，要求食環署派出便衣人員跟進。
9.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維園區內因有市民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情況未有改善，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 關注區內非法懸掛橫額及擺放易拉架問題，部分非法廣告的展示時間

超過一天，要求相關部門研究新方法打擊以上問題，並加強阻嚇作用；

- iii. 關注維園內及其外圍有人非法擺賣及煮食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及阻塞通道問題，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及執法，並詢問相關部門有否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

10.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區內百德新街及紀利佐治街一帶的非法懸掛橫額問題嚴重，當中部分橫額牽涉一間財務公司，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ii. 在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景隆街的棄置垃圾情況仍然不理想，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留意到百德新街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惡化，要求食環署研究新方法跟進；
- iv. 關注糖街及樂聲大廈一帶的非法擺賣、非法煮食及因有人收集大型郵包而阻塞街道的問題，部分更以小型貨車霸佔路面載貨。她續指，週末及公眾假期期間的情況尤甚，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11.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均頤議員詢問食環署於皇后大道東 29 號東美花園及循道衛理教堂對出路面因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檢控數字。此外，她要求警方加強檢控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送貨電單車違泊問題；
- ii. 李文龍副主席指有市民於私人大廈平台放置食物餵飼野鴿，要求相關部門將情況向局方反映，以解決問題；
- iii.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作出 39 宗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檢控的地點分佈。

12.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鵝頸街市附近路面的野鴿糞便問題嚴重，有市民更反映有垃圾收集站員工餵飼野鴿，要求食環署跟進及勸喻有關人士停止餵飼野鴿的行為；
- ii. 寶靈頓道、堅拿道西及灣仔道一帶的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持續，部

分行人路被嚴重阻塞。此外，部分販商反映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模式不變，部分位處街道較後位置的店舖因而能夠避開署方人員執法時間，要求食環署靈活進行執法行動；

- iii. 知悉食環署已在灣仔區試用一款配備高壓熱水洗濯機和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下稱「小型洗街車」），效果理想，要求食環署盡快排期使用小型洗街車清洗整個灣仔區，改善灣仔區的環境衛生。

1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過往兩個月就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問題向違法人士共提出 9 宗檢控，涉案地點的分佈為天后區 3 宗、跑馬地紀利華木球會附近路面 1 宗、柯布連道 1 宗、鵝頸街市 1 宗、愛群道 1 宗及循道衛理教堂對出路面 2 宗。署方一直投放資源處理上述問題，但由於相關人士會不斷轉換地點餵飼雀鳥，令部門難於執法。然而，除使用網絡攝錄機外，署方人員會不時向餵飼雀鳥黑點附近的街坊查詢，以獲取資料進行執法行動。署方會繼續跟進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問題；
- ii. 就區內非法懸掛橫額及擺放易拉架問題，若當中牽涉商業成份，署方會即時移走有關物品，並考慮檢控有關人士及向相關廣告收益人提出檢控；若該展示品為非商業性的，食環署會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盡快移走展示品，並向有關人士或團體收取移走及行政費用。署方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聯合行動的次數，並會於長假期前加強執法；
- iii. 認同景隆街的環境衛生情況並不理想，署方已於過往兩個月向有關違例人士作出 2 宗檢控。此外，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食環署在景隆街就夜間棄置垃圾的違法人士共提出 63 宗檢控，署方會繼續跟進；
- iv.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維園外圍的無牌小販擺賣及非法煮食問題，除以定點巡邏外，亦會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以檢控違法人士。在過往兩個月，署方成功檢控 3 名違法人士，並將個案轉交入境事務處跟進。此外，食環署會於 2019 年 2 月 24 日聯同灣仔民政事務處、警方、入境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外傭等人士宣傳嚴禁進行無牌販賣活動的訊息；
- v. 署方會繼續跟進金殿大廈及樂聲大廈附近路面因外傭郵寄大型包裹而衍生的阻塞問題，並已於上述兩個地方各發出 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 vi. 就有市民於私人地方放置食物餵飼野鳥，儘管署方難於執法，但只要

相關食物跌落政府土地範圍，食環署人員便會依例執法；

- vii. 署方不容許任何員工非法餵飼野鳥，並歡迎任何人士向食環署提供有關資料，署方會嚴肅處理；
  - viii. 已就寶靈頓道、堅拿道西及灣仔道一帶的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提出 60 多宗檢控，署方會考慮改變執法策略，以更全面的方法去改善上述問題。
14. 康文署周迪生先生回應指，署方除日常巡邏外，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作出檢控。過去兩個月內，署方一共向 2 名在維園內進行非法販賣的人士提出檢控，並已轉介入境事務處跟進。此外，就有外傭留下垃圾的問題，署方會盡快清理，以確保場地清潔衛生。
15. 警方蔡家明先生回應指，會跟進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送貨電單車違泊問題，並分別於 9 月至 11 月及 11 月至 1 月發出 23 張及 42 張告票。
16.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關注區內有小販於農曆新年期間因擺賣而引起的阻塞街道問題，除了非法存放貨物過夜外，有小販更會在地面劃線分開檔攤位置，要求食環署盡早訂下策略，處理以上問題；
  - ii. 李均頤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三角路口位置有手推車阻塞街道問題。
1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跟進在農曆新年期間因擺賣而引起的阻塞街道問題，並會提早佈署及改變執法策略；
  - ii. 署方會跟進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外三角路口位置有手推車阻塞街道的問題。
18.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認為應以同一原則檢控非法懸掛商業或非商業橫額的人士；
  - ii. 要求相關部門清理電車路旁欄杆上的帳篷，並加強教育懸掛帳篷的外傭。

1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會勸喻懸掛帳篷的人士。

20. 鍾嘉敏主席總結如下：

- i. 就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同意有委員指食環署執法應一視同仁，以同一原則檢控非法懸掛商業或非商業橫額的人士，避免有人利用法律漏洞避開執法；
  - ii. 認為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擺賣及明火煮食問題，以及維園外圍因有人收集大型郵包而阻塞街道的情況仍然嚴重，要求各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並希望警方於聯合行動中加強協助其他相關部門嚴厲執法；
  - iii. 關注區內有小販於農曆新年期間因擺賣而引起的阻塞街道問題，情況不能接受，要求食環署盡早調整策略，處理以上問題；
  - iv. 關注小型洗街車的數量供不應求，導致區內不少地區仍未能使用上述小型洗街車進行清洗。鍾嘉敏主席遂建議委員會向食環署發信，要求署方增撥資源，增加灣仔區的小型洗街車數量及人手，改善灣仔區的環境衛生。
21. 委員會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食環署要求署方向灣仔區增撥資源及小型洗街車的數量及人手。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3 月 19 日去信食環署。]

22. 周潔冰議員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解決維園內及其外圍的明火煮食問題。

23. 康文署周迪生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加強園內的巡視工作。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9 號)**

24.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曾向域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冼婷璧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林國誌先生	路政署工程督察/灣仔 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5. 根據第十九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黑點的最新情況。

26.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楊雪盈議員指當摩頓臺 1 號附近的三色回收箱裝滿後，有人將垃圾及垃圾包頭放置於回收箱旁，地面佈滿污漬，衛生情況不理想，要求食環署跟進。她續指有人士將不能回收的垃圾放入三色回收箱內，使原本可以回收的物品變得不能回收，市民亦會誤將回收箱當作垃圾箱，令回收物品的原意消失；而食環署在浣紗街 2 號對出過路處兩旁分別放置的三色回收箱及垃圾筒，亦令市民棄置垃圾的位置擴大，除影響環境衛生，亦會影響市容，要求食環署跟進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將回收箱及垃圾筒放回過路處的同一邊；
- ii. 有委員指柯布連道 2 號附近有人明目張膽進行毒品交易，要求警方跟進；
- iii. 伍婉婷議員指渣菲大廈後巷及渣甸街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未有改善，放滿垃圾及雜物，及有水管錯駁情況，要求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跟進。她另指有渣甸街街頭小食店在安裝電子顯示屏後，因排隊而造成的阻塞街道情況有所改善，但環境衛生情況仍欠佳，部分街道未能得到署方清洗，亦有不少發泡膠箱被擺放在街上，要求食環署跟進；
- iv. 李均頤議員指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有垃圾及雜物堆積，以及嚴重鼠患問題，要求食環署增加鼠藥劑量，並勸喻食肆及大廈加強清理。此外，她希望將「聯發街」重新加入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以改善鼠患、私家渠道滲水及有車輛阻塞道路情況。

27. 周潔冰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關注電氣道、歌頓道及清風街一帶的地面油污及鼠患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 留意到電氣道行人路有冷氣機滴水情況，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關注景明道路面在雨天後有積水問題，容易造成蚊患，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 iv. 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路面至銅鑼灣街市後巷有渠蓋破損，形成渠道

淤塞，要求路政署跟進，以及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上述路段。

28. 鍾嘉敏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由於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有大廈進行維修，有不少建築廢料棄置於後巷內，在兩天後會形成鼠患及臭味問題，要求環保署跟進；
- ii. 堅拿道天橋底的電單車違泊情況嚴重，要求警方跟進。此外，她指上述位置亦有不少生果及垃圾包頭擺放，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陳東里附近有食肆將雜物及食材擺放在街上，衛生情況惡劣，要求食環署跟進，並將有關資料轉交酒牌局作為續牌考慮因素。

2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收集回收物料的承辦商溝通，改善摩頓臺三色回收箱的衛生情況；
- ii. 會跟進渣菲大廈後巷及渣甸街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會盡快清理擺放在道路上的發泡膠箱，以及安排小型洗街車清洗渣甸街路段；
- iii. 署方已向在譚臣道及盧押道一帶的食肆負責人作出衛生教育；
- iv. 會跟進聯發街、清風街、電氣道等的環境衛生問題及冷氣機滴水問題；
- v. 會跟進堅拿道天橋底的雜物擺放，以及陳東里的環境衛生問題。

30. 路政署林國誌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跟進渣菲大廈後巷及永興街附近路面的路面不平問題。

31.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跟進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建築廢料問題，並考慮檢控相關違法人士。

32. 警方蔡家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間，警方在柯布連道 2 號附近進行了 25 次較大規模的反毒品行動，共拘捕 11 名涉嫌藏毒的人士，警方會繼續嚴厲打擊毒品交易；

- ii. 會跟進聯發街的阻塞街道情況，並已在過去半年作出 80 多宗檢控；
  - iii. 會跟進堅拿道天橋底的電單車違泊情況，並嚴厲執法。
33.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要求警方嚴厲打擊渣甸街的違泊情況，並協助食環署清洗街道；
  - ii. 李均頤議員要求屋宇署回應聯發街的私家渠道問題；
  - iii. 周潔冰議員要求環保署加強清理區內包括天后港鐵站旁的三色回收箱，並檢討三色回收箱的成效。
34. 屋宇署冼婷璧小姐回應指，署方已於去年就聯發街洋紫荊園附近的損毀地下渠道發出命令，要求有關業主進行檢查及維修。署方已聯絡部分相關業主，而部分業主仍未能聯絡上，署方會繼續跟進。
35. 警方張佩琪女士指會跟進渣甸街的違泊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協助食環署清洗街道。
36. 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減廢回收組，並加強教育工作。
3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鑑於有大量可回收的物品未能放入已裝滿的回收箱，署方已在留仙街增加兩個大型的綠色垃圾箱，並清楚標明為回收箱，以便利市民投放可回收的物料。同時，食環署會與承辦商溝通，加強收集回收箱旁的包頭垃圾。此外，署方會跟進擺放在渣甸街上的發泡膠箱。
38. 楊雪盈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參考元朗區，引入大型三色回收箱。此外，她指出食環署及環保署在收集垃圾及進行回收工作時，應互相配合，加強合作，她建議局方盡快就上述問題提出對應政策。
39. 鍾嘉敏主席請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會報告食環署為監察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裝置的進度。
4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會報告計劃進度。
41. 鍾嘉敏主席建議將「安裝網絡攝錄機以監察有人隨處棄置垃圾問題」加入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內跟進。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以上安排。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9 號)**

43.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

勞月儀女士 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張惠儀女士 總監(小販)

44.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45. 委員備悉食環署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

46.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指出早前就此事諮詢大坑居民，有市民關注衛生情況，亦有反映對肉類及魚類（即第一類食品）的排檔有需求，詢問食環署在什麼條件下可以讓排檔售賣第一類食品，以及有否其他地區的排檔可以販賣第一類食品；
- ii. 不少區內市民同意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但不太傾向將部分牌照限於現有流動小販或報販競投，希望署方將攤位更開放地給予市民競投；
- iii. 詢問食環署提及會平均分配攤位，是指每區排檔，或每條街的排檔平均分配；
- iv. 詢問食環署非排檔區及排檔區的營運條款有否不同；
- v. 希望稍後與食環署詳細討論相關安排。

47.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在行使「酌情安排」，讓登記助手有較大機會獲編配攤位的準則。此外，委員希望食環署詳細講述申請程序。

48. 伍婉婷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安排與較早前推動墟市發展的方向有否改變；

- ii. 除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外，她詢問食環署有否諮詢現時小販攤位的負責人有關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意見；
- iii. 詢問食環署「登記助手」會否有更清晰的指引；
- iv. 指出文件中並未提及支持青年人創業的內容，尤其在經營排檔時，會遇到不少限制，她希望食環署加入更多支援青年人創業的元素。

49.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考慮攤位的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販商的關注並詳細審視經營環境後，建議將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分別為持牌報販、持牌流動小販、在同一攤位累積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符合某些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每名申請者將按其所屬類別獲編配個別申請編號，並以隨機排序方式設定申請者揀選小販攤位的先後次序；
- ii. 基於歷史原因，有部分排檔仍然有售賣第一類貨品（即蔬菜）。然而，為了防止衍生環境衛生問題，況且現時市面上已有不少售賣新鮮糧食的店舖，政府當局認為日後新簽發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並不適合在其小販攤位內售賣第一類貨品；
- iii. 實施助手登記制度，唯一的目的是在於識別由持牌小販聘用以協助其打理業務的助手，以避免在持牌小販因合理原因未能親自在場營運有關攤位時，協助持牌小販打理業務的有關助手因無牌擺賣而遭檢控，因此，食環署實施有關登記制度只從實際執法的角度出發。另外，現時建議讓登記助手有較大機會獲編配攤位的做法，而不需要有關助手從公眾人士類別申請空置攤位，已為酌情安排；
- iv. 食環署正在將現存可供選擇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開放予四類申請者，與推動臨時墟市活動並無直接關連；
- v. 署方尊重各個持分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曾與多個小販排檔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相關的行業商會會面，以及向在 2010 年相若計劃下未能成功取得小販牌照的公眾人士進行意見調查，聽取意見。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5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均頤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增加人手管理排檔事宜，以及有否就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諮詢排檔區附近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此外，她建議食環署加入相關元素鼓勵有意創業的人士申請經營排檔；
- ii. 伍婉婷議員指傳統墟市與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發展並非不一致，若能在固定小販排檔區周邊配合臨時墟市活動，將可以推動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發展。此外，她要求食環署諮詢現時街道上的販商關於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以及考慮加入關於「支持青年創業」的內容；
- iii. 楊雪盈議員指有四分之三可獲編配固定小販攤位的申請者均為過去曾經經營過攤檔的人士，而無經驗者獲編配的機會只有四分之一，感到可惜。此外，她希望食環署於排檔區內加入更多讓公眾人士參與的元素及主題，例如「走塑排檔」；
- iv. 有委員指區內有部分攤檔經常空置，浪費資源，要求食環署檢視現時的攤檔空置情況；
- v. 李文龍副主席擔心若再增加浣紗街排檔的數量，會引致更多違泊及交通擠塞問題。

51.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時有規例監管及管理排檔；
- ii. 是次建議並未有增加固定小販攤位，只是重新編配現存的空置小販攤位。食環署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適當地安排人手，處理排檔管理問題；
- iii. 若有適合地點，可按現行處理申請墟市活動的機制探討，以配合固定小販排檔區的發展；
- iv. 署方會盡量解釋空置小販攤位編配的建議安排，並會協助成功申請但無排檔經營經驗的人士如何建檔開業；
- v. 署方相信建議安排可讓報販及流動小販申請空置的小販攤位，不但可減輕行人道的擠塞情況，也可紓緩報販之間的激烈競爭，加強小販行業持續發展的能力。

52. 楊雪盈議員建議食環署參考藝術場地的管理模式，設立管理委員會，並訂

定機制，定期與相關持分者溝通，以便協助食環署管理販商。

53. 鍾嘉敏主席總結如下：

- i. 要求食環署留意固定小販攤位數目回升時所帶來的街道管理問題；
- ii. 部分街道旁的商舖未必清楚了解或留意到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安排所帶來的影響，要求署方加強與有關商舖溝通；
- iii. 要求食環署注意在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後可能帶來的鼠患問題，以及有商戶為擴展營業空間而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
- iv. 關注文件中指出，食環署預計在 2019 年第三季接受申請，認為時間過於倉卒，要求署方盡快諮詢區內原有販商，並於將來再向委員會報告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後的跟進情況。

54. 食環署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各委員的意見，署方樂意協助；
- ii. 計劃旨在將區內合適的空置攤位編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牌照，並在攤位內經營，以減低非法佔用空置攤位的情況。政府當局並無意取締排檔區；及
- iii. 會加強與有關持分者溝通。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九年灣仔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9 號)；**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九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9 號)；及**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灣仔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9 號)；**

55. 鍾嘉敏主席建議將議程第 6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進行合併討論。

56. 席上委員並無異議。

5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58. 委員備悉食環署在灣仔區進行二零一九年灣仔區第一期滅蚊運動及第一期滅鼠運動的詳細安排，以及食環署在進行灣仔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所達致的成果。

(吳錦津議員及鄭琴淵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席。)

59.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林偉文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畢拉山道至春暉道位置，因有人餵飼野豬後遺下食物而引致的鼠患問題；
- ii. 周潔冰議員希望食環署繼續打擊鼠患及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iii. 李均頤議員要求食環署繼續加強滅鼠工作；
- iv. 伍婉婷議員希望食環署繼續控制區內的蚊患及鼠患。她指出，若有需要，委員會可協助要求食環署總部向灣仔環境衛生辦事處增撥資源，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情況。此外，伍議員希望食環署以其他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清潔龍阿德，加強宣傳效果。她續指，希望食環署改善區內垃圾桶設計，以防止野豬翻倒垃圾桶覓食；
- v. 楊雪盈議員要求食環署跟進希雲街及大坑區內唐樓的鼠患問題。此外，她同意伍婉婷議員的意見，指委員會可協助要求食環署總部向灣仔環境衛生辦事處增撥資源，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情況。

6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清洗春暉道以打擊鼠患；
- ii. 備悉委員就清潔龍阿德宣傳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 iii. 食環署正就垃圾箱的設計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研究，署方目前已為區內部分垃圾箱外圍安裝鐵管，以防止被野豬翻倒，效果理想；
- iv. 會跟進希雲街的環境衛生問題。

61.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要求食環署加深了解希雲街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 周潔冰議員希望食環署將「電氣道 50 至 90 號後巷」加入 2019 年灣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目標後巷清單。此外，她詢問食環署將 12 個蚊患個案轉介什麼政府部門跟進，以及要求食環署跟進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鼠患問題。

6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會跟進希雲街及電氣道的環境衛生問題；
- ii. 會跟進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的蚊患個案。

**第 9 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9 號)**

63.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64. 秘書向委員會介紹文件。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灣仔區議會成為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將該會徵求灣仔區議會同意授權於計劃的宣傳物資展示灣仔區議會徽號的申請，提交予 2019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審理。此外，委員會亦同意於會後邀請及提名區內團體作為地區伙伴機構，參與今屆無煙社區計劃。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通過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上述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展示灣仔區議會徽號。]

**第 10a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全民泰好動」運動日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9 號)**

66. 主席請委員就以下撥款申請作出討論，並在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67. 鍾嘉敏主席歡迎新青年團代表鄭天麟先生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9/2019	「全民泰好動」運動日	新青年團	65,050	65,050
(備註：孫名徽委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新青年團)的主席，並於討論是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68. 新青年團鄭天麟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69. 楊雪盈議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詢問團體於活動中有多少用完即棄的物品，並建議團體盡量減省；
- ii. 詢問團體「啟動典禮儀式用具」的內容。

70. 新青年團鄭天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意見，並會於採用物料時考慮成本及環保的因素；
- ii. 「啟動典禮儀式用具」的費用謹為預算，會於3月就啟動典禮的內容進行內部討論。

71. 鍾嘉敏主席建議團體可以減省開支項目「設計及製作背幕（醫學講座）」共1,500元的費用。

72. 楊雪盈議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再次詢問團體「啟動典禮儀式用具」的內容；
- ii. 詢問團體背幕的大小；
- iii. 要求團體將設計費用及製作費用分開計算，並認為撥款申請文件混亂，團體應重新整理文件後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73. 衛生署陳煒雲醫生提醒團體，拳擊運動有其危險性。

74. 林偉文議員建議團體可以在活動內容中加入教授泰拳拜神技巧。

75.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支持合辦此項活動計劃及其

撥款申請。

**第 10b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灣仔街市、市集節**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18 號) (經第二次修訂)**

76. 主席請委員就以下撥款申請作出討論，並在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77.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簡介修訂內容。
78. 秘書向委員會簡介團體提出的修訂內容。
79. 楊雪盈議員要求團體提供更多「活動宣傳大使」的資料及上調開支的原因。
80.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支持此項活動計劃經第二次修訂的撥款申請，及支持團體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至 221,100 元。

**第 11 項：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撥款申請：《非傳染病防控健康教育計劃—無煙校園》**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9 號)**

81. 主席請委員就以下撥款申請作出討論，並在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82. 鍾嘉敏主席歡迎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社工 I 李美子女士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 撥款額 (元)
10/2019	非傳染病防控健康教育計劃—無煙校園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	8,045	8,045

83.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李美子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84. 伍婉婷議員詢問團體除校園活動外，會否舉辦其他有社區參與成份的活動。此外，她建議團體妥善利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在灣仔區內做好支援戒煙人士的同行者角色。伍婉婷議員另詢問團體在轉介學生戒煙個案及進行學校工作時，有否預先與學校溝通，並建議團體小心處理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令人誤將學生與吸煙劃上等號。
85. 服務中心李美子女士回應指，中心一直在社區內提供不同的戒煙服務，包括流動戒煙車。故此，除大專院校外，經訓練後的無煙大使會繼續到社區內推行各項教育活動，宣傳戒煙訊息。
86. 伍婉婷議員建議團體加強以流動戒煙車在灣仔區內宣傳戒煙訊息。
87. 服務中心李美子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8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合辦《非傳染病防控健康教育計劃—無煙校園》活動，並通過團體申請由衛生署推展的「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下的撥款共 8,045 元。

## **其他事項**

### **第 12a 項：2019 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續會事宜**

89.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報告。
90. 秘書表示，秘書處較早前收到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的信件，詢問灣仔區議會是否繼續願意成為會員。若是的話，灣仔區議會需要繳交 525 美元作為 2019 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的會員費用。
9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灣仔區議會繼續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健康城市聯盟的會員，並沿用往年的方式繳付 2019 年度會員費用。

### **第 12b 項：灣仔區內渠道事宜**

92. 李均頤議員要求食環署盡快於雨季來臨前清理渠道，避免渠道淤塞。

**第 12c 項：景隆街玻璃回收箱事宜**

93. 伍婉婷議員指環保署在沒有通知當區議員的情況下，在景隆街放置兩個新的玻璃回收箱，而且清理回收箱的頻率低，要求環保署跟進。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9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正式通過。